

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 16011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和论证分析。现将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请予以审核。

一、重点问题

1、报告期内，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较大比例的关联交易。2012-2014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5.65%、49.41%、43.4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9.13%、71.07%、57.52%。报告期内，申请人还存在实际控制人未能在应收账款信用期内按时偿还应收账款的情形。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并结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具有一定的行业背景和原因

（一）行业背景：液晶显示产业上下游联系紧密，生产厂商与下游加工厂商之间会建立较为稳定的采供销关系

由于液晶显示产业集中度高，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上下游联系紧密，市场中的面板厂商尤其是大型面板厂商均有自有的固定合作的液晶模组厂，或者成立子公司专门配套从事液晶模组业务。一般情况下，为保证进度、产品品质，面板厂优先将模组加工业务委托给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模组厂承接。

（二）公司业务背景：在实现借壳上市前为中华映管下属的液晶模组配套加工厂，主要为中华映管提供模组加工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及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是业界最早一批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TFT-LCD）面板生产的厂商，拥有多年 TFT-LCD 面板生产经验；2011 年-2014 年，其中小尺寸液晶面板出货量达到世界前列。

公司系中华映管控股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启动前，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模组及背光模组等液晶面板加工业务，掌握液晶模组及背光模组的核心技术，在组装效率、组装良品率、加工规模等方面位居国内前列，公司为中华映管提供模组加工业务。2009 年，中华映管将上述 TFT-LCD 面板模组的生产和加工业务注入闽闽东并实现借壳上市，并承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华映科技及其控制之企业提供液晶显示模组委托加工订单”。

基于上述公司所具有的生产工艺技术、所处行业特点，导致其与中华映管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

（三）借壳完成后，公司积极开拓非关联的新客户，整合供应链条，关联交易比例显著下降

基于公司所处的行业背景、业务背景、控股股东承诺等因素，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自重组以来，公司凭借生产技术实力通过市场化方式不断开拓非关联新客户，成功与华星光电、三菱电机（MITSUBISHI ELECTRIC TAIWAN）、UKC Holdings Corporation、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等知名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关联交易比例逐步降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将进一步显著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将拓展公司业务领域，降低关联采购比例。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产业链，推进科立视二期项目以及华佳彩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建设，逐步提升面板等原材料自给能力，同时公司将拓展智能高端设备业务，扩大营运范围，降低关联采购比例。

2、拓展新客户，降低关联销售比例。待华佳彩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

建设量产后，公司将通过向非关联方销售面板等业务争取逐步在销售端降低关联交易比例。此外，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非关联客户，并根据市场需求，增加第三方车载、工控、医疗等高附加值产品代工订单。

（四）公司控股股东对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及执行情况

1、2009 年公司借壳闽闽东时，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2009 年公司借壳闽闽东时，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作出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闽闽东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并在以后年度将上述关联交易比例持续维持在 30% 以下（不含 30%）。如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闽闽东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华映百慕大将向闽闽东送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外的全体股东送股一次，送股数量为 4,546,719 股。

（2）关于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时间，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承诺如下：

本次闽闽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增加为非关联方客户交易比重，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具体安排如下：

2009 年 12 月份，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60% 以下。

2010 年 12 月份，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

自 2011 年起，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持续维持在 30% 以下（不含 30%）。

（3）为明确上述关联交易比例承诺的制约措施，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在四家 LCM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未因法律、政策变更等客观变化而改变的情

况下，本次收购完成后至一个会计年度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前，确保闽闽东每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闽闽东补足。若后续闽闽东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恢复至 30% 以上（含 30%），则仍确保闽闽东该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于当年以现金补足。

2、根据公司发展情况，控股股东于 2014 年部分修订上述关联交易承诺

鉴于 2009 年公司借壳闽闽东时，公司主营业务仅有液晶模组加工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基于上述业务作出了相关关联交易的承诺，但根据行业发展及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开始积极拓展科立视盖板玻璃基板业务及华佳彩液晶面板业务。2014 年，鉴于行业环境、公司业务已较 2009 年原承诺作出时发生较大变化，经与控股股东沟通协商，控股股东决定根据上述情况变化，且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及福建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对 2009 年重组时部分承诺进行修订。

（1）修订后的承诺

根据变更后的承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

华映科技自 2014 年起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仅限为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交易金额的比例若未低于 30%，则控股股东需确保上市公司华映科技现有液晶模组业务公司（具体范围见下文说明）模拟合并计算的每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不包含现有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未来拟并购、投资控股的其它公司），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华映科技补足。该承诺自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丧失对公司控制权之日起失效。

用于合并模拟计算液晶模组业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所对应的模拟合并范围包括如下：①华映光电及下属子公司的净资产；②华映吴江的净资产；③福建华显的净资产；④华冠光电的净资产；⑤华映科技（纳闽）的净资产；⑥华映科技本部净资产扣除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日后再融资所增加的净资产；

⑦上述液晶模组业务的公司发生出售、减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并表范围的将不再列入模拟净资产收益率合并计算的净资产范围。

用于合并模拟计算液晶模组业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所对应的模拟合并范围包括如下：①华映光电及下属子公司的净利润；②华映吴江的净利润；③福建华显的净利润；④华冠光电的净利润；⑤华映科技（纳闽）的净利润；⑥华映科技本部的净利润；⑦上述液晶模组业务的公司发生出售、减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并表范围的将不再列入模拟净资产收益率合并计算的净利润范围。

(2) 变更上述承诺所履行的程序及控股股东补偿措施

① 变更上述承诺所履行的程序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对需要变更的承诺的原因分析合理、符合实际情况；鉴于承诺的变更，控股股东提出向除控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2014年9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鉴于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控股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变更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施的补偿措施

为更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在上述变更承诺的议案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现有股本700,493,506股为基数向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控股股东放弃本次转增股份，上述补偿方案若换算成控股股东向除控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送股的方案，该方案相当于控股股东向除控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3.037股，上述转增事宜于2014年9月25日实施完毕。

(3) 变更上述承诺所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审议本次承诺变更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等文件，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告审议本次承诺变更的《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

2、相关承诺的执行情况

(1) 2010 年-2013 年，关联交易承诺变更前，承诺履行情况

① 由于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未按承诺下降至 30% 以下，华映百慕大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实施完成相关送股承诺

鉴于上市公司 2010 年关联交易比例未按承诺要求下降至 30% 以下。华映百慕大按承诺向上市公司送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外的全体股东送股一次，送股数量为 4,546,719 股。送股股权登记日为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1 年 3 月 24 日），并于送股股权登记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1 年 3 月 25 日）执行华映百慕大的送股安排。华映百慕大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实施完成上述相关送股承诺。

② 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2010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11%、13.59%、11.69% 和 16.28%，未低于 10%，不存在需控股股东现金补足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对关联交易相关承诺有效执行。

(2) 2014 年、2015 年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变更后，承诺履行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现有液晶模组业务模拟合并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1.36%，10.21%，未低于 10%，不存在需控股股东现金补足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对关联交易相关承诺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较大比例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所具

有的生产工艺技术、所处行业特点所导致的，具有一定的行业背景和原因。借壳完成后，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并通过一系列举措，大幅降低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领域将往盖板玻璃基板产业、液晶面板产业领域延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将进一步显著下降。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均采用市场化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模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加工费等业务均以市场价格为基准进行定价；当不存在确切的市场价格时，按照提供商品的成本加成法确定；当不存在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用成本加成法时，采用双方协议价格确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非关联方同类加工产品及销售定价情况比较分析

1、发行人代关联方、非关联方加工同类产品售价差异比较

发行人目前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及销售的子公司主要为福建华显、华冠光电、华映吴江及华映光电。鉴于液晶模组加工属定制类加工型业务，公司会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在加工品类、原材料尺寸、加工工艺要求、加工程序等多方面进行定制化服务。例如报告期内，公司最大非关联方客户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委托公司加工尺寸在 27 寸-47 寸的液晶模组加工业务，属大尺寸加工业务类型，而关联方主要委托公司加工尺寸在 1.4 寸-15 寸的液晶模组加工业务，主要属中小尺寸加工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福建华显与华冠光电主要采用来料加工，华映吴江与华映光电主要采用进料加工。华冠光电主要为非关联方加工大尺寸产品，华映吴江主要向非关联方销售大尺寸产品，因此华冠光电与华映吴江基本上无同尺寸产品可比较，且少量尺寸相同产品因规格不同也难以进行比较。因此，选取报告期内福建华显与华映光电为关联方、非关联方主要同尺寸液晶模组进行加工的定价情况进行比

较：

(1) 福建华显代关联方、非关联方加工同类产品售价差异比较

福建华显价格对比

年度	业务模式	产品型号	为关联方代工		为非关联方代工	
			币种	平均单价 (元)	币种	平均单价 (元)
2015 年度	来料加工	7 寸	RMB	16.79	RMB	5.37
		10.1 寸	RMB	26.86	RMB	15.19
2014 年度	来料加工	4 寸	RMB	24.48	RMB	15.55
		6.5 寸	RMB	12.29	USD	0.10

从上表可以看出，福建华显为关联方代工液晶模组产品，与为第三方代工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为关联方代工产品的价格普遍要高于为非关联方代工产品的价格，原因包括：

①制程不同：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完整的制程包括切裂、偏贴、实装、组立、高温、仓入包装等工序，液晶模组加工厂根据客户的要求，对其中全部或者一部分工序进行加工。由于福建华显系关联方的配套模组加工厂，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关联方通常会要求福建华显完成大部分或所有液晶显示模组的加工程序，来料状态通常为面板原始状态，而出货形态一般为 K 阶产品（模组半成品）与 P 阶产品（模组成品）两种，所需制程环节多且较为复杂，制造成本较高。而非关联方通常按其自身需要，要求福建华显加工其中一个或者几个模组加工程序，来料状态一般为 COG（已贴附集成电路的模组半成品），而出货形态一般是 FOG（含集成电路及软式硬刷电路板的模组半成品），发行人的代工制程一般仅为实装制程（即软式硬刷电路板的贴附），制造成本较低。由于对关联方加工所需制程多于第三方且多为技术要求高、流程复杂、生产要素投入较大的制程，所以制造成本相应较高。

②材料方面：由于公司系关联方的配套模组加工厂，定点并长期加工服务，为提高加工效率，因此关联方部分机种的包装材料等辅料直接由发行人提供，相应的辅料成本由发行人承担；而非关联方机种包装材料一般根据非关联方自身安排由其非关联方自己提供，发行人不承担辅材的成本。

③运费方面：为提高加工服务效率，公司还根据关联方需求，负责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运输，并承担相应的运费；而非关联方机种的运输费用一般由非关联方承担。

④鉴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会根据实际控制人要求对产线设备进行改造、调整等资本支出费用较多，因此，公司也会适当调高部分产品定价。

⑤是否有附加服务方面：代工厂代工费定价除了考虑以上因素外，为中华映管提供的附加服务亦为重要考虑因素。附加服务含库存管理、产品追踪、客户联络、售后服务等等。

⑥ 在承接非关联客户订单时，定价原则依据加工成本（折旧、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税费、运费），并保证合理利润水平。部分出于市场竞争需要，部分出于充分利用公司闲置产能的需要，会适当降低利润水平要求，只要能够产生一定边际利润，也会低价承接一些订单。

(2) 华映光电代关联方、非关联方加工同类产品售价差异比较

华映光电销售价格对比

年度	业务模式	产品型号	对关联方销售		向第三方销售	
			币别	平均单价 (元)	币别	平均单价 (元)
2015 年度	进料加工	3 寸	RMB	36.61	RMB	36.89
		4.2 寸	RMB	24.26	RMB	66.22
		5 寸	RMB	34.97	RMB	19.40
		6.1 寸	RMB	151.43	RMB	144.40
		6.9 寸	RMB	108.03	RMB	157.65
		7 寸	RMB	33.09	RMB	146.41
		8 寸	RMB	148.95	RMB	217.02
		8.9 寸	RMB	67.04	RMB	24.51
2014 年度	进料加工	10.1 寸	RMB	133.68	RMB	48.71
		2.4 寸	RMB	9.79	RMB	28.52
		3 寸	RMB	8.81	RMB	34.76
		4.2 寸	RMB	36.06	RMB	68.75
		4.5 寸	RMB	17.04	RMB	16.02
2013 年度	进料加工	10.1 寸	RMB	134.49	RMB	223.00
		2.4 寸	RMB	10.43	RMB	13.41
		2.6 寸	RMB	4.97	RMB	6.11
		2.7 寸	RMB	6.14	RMB	10.09

	3 寸	RMB	9.94	RMB	37.45
	3.2 寸	RMB	15.84	RMB	17.76
	3.5 寸	RMB	12.67	RMB	10.05
	4 寸	RMB	20.42	RMB	16.66
	4.3 寸	RMB	22.09	RMB	17.98
	4.5 寸	RMB	21.65	RMB	24.97
	5 寸	RMB	36.15	RMB	41.15
	5.3 寸	RMB	90.15	RMB	82.69
	5.7 寸	RMB	91.73	RMB	116.32
	6.2 寸	RMB	62.38	RMB	79.51
	10.1 寸	RMB	113.84	RMB	159.40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个体定价的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华映光电进料加工的销售定价与是否是关联方不存在必然联系。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的销售定价更多的是根据市场实际供需情况采取一单一议价原则。部分尺寸产品，如非关联方收入占比较高的为 6.9 寸和 7 寸产品，非关联方销售单价高于关联方销售单价，主要原因为，华映光电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的同尺寸产品的应用不同。以 2015 年为例，非关联方收入占比较高的为 6.9 寸和 7 寸产品多为车载产品，车载产品进入门槛高，毛利率高于手机及平板电脑产品且售价相对稳定；而向关联方销售的同尺寸产品多为平板电脑产品，受市场影响，毛利率偏低。

（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得到切实履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会对上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下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偶发关联交易部分，公司会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权限进行相应的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议案都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有利于降低关联交易比例，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有利于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投资建设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	1,200,000.00	840,000.00
2	对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	181,753.20	1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1,411,753.20	1,000,000.00

其中，第一个项目“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是公司向液晶面板上游的布局 and 延伸，项目投产后，公司下属华佳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独立采购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生产完成后自主独立进行市场化销售，产供销均以市场化形式进行，将有利于降低公司关联交易的比例；此外，项目投产后，公司的模组加工厂的的面板由此将大部分实现自给，且独立实现对外销售，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同时该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请参见一、重点问题第 2 题的回复说明）。

第二个项目科立视“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屏及触控组件材料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业务，是国内首家采用溢流法生产铝硅酸盐类玻璃的公司，产品未来应用范围较广，采购销售均以市场化形式独立对外进行；科立视“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一期项目自 2015 年进入量产周期后，实现营业收入 2,037 万元，未有产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关联交易。科立视“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投产后，产供销均继续实行市场化形式，降低关联交易比例，有效改善公司现有业务较高关联交易比例的现状。同时由于科立视“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生产产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都有较大差异，因此该项目的实施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进行的产业布局，有利于扩大公司拓宽业务领域，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竞争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关联交易的比例，不构成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较大比例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工艺技术、业务背景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导致的，具有一定的行业背景和原因。借壳完成后，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并通过一系列举措，大幅降低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采用市场化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按战略发展进行的产业布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领域将往盖板玻璃基板产业、液晶面板产业领域延伸，有利于扩大公司完善产业链，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液晶显示行业的一体化程度，增强公司持续竞争能力。项目投产后，公司的模组加工的面板由此将大部分实现自给，且独立实现对外销售。有利于降低公司关联交易的比例，不构成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2、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84 亿元投资建设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拥有一条 6 代 TFT-LCD 生产线。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同业竞争；本项目投产后预计从大股东采购商品及向大股东销售商品的大致比例；是否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予以核查。

【回复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华映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拟采用 IGZO 技术，而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现拥有的一条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则采用的是 a-Si 技术，且定位中低端应用产品类型。两者虽均属于 TFT-LCD 产业大类，但在生产技术、产品及市场定位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

业竞争，具体如下：

（一）生产技术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代表着 TFT 新型高清化技术未来发展方向

目前，TFT-LCD 技术主要有 a-Si（非晶硅）TFT 技术、LTPS（低温多晶硅）TFT 技术、IGZO（氧化铟镓锌）TFT 技术（IGZO TFT 又称金属氧化物背板 TFT 技术）三种。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现拥有的一条 6 代 TFT-LCD 生产线，采用的是 a-Si 技术。该技术存在电子迁移率普遍偏低导致较高能耗，并会降低显示的开口率、分辨率和显示亮度等弱点，严重限制了 a-Si TFT 在高清显示及电流型驱动显示中的应用。华映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拟采用 IGZO TFT 技术，该技术是 a-Si TFT 技术的衍生技术，属于较为高端的 TFT-LCD 生产技术类别，其产成品在电子迁移率、漏电流、临界摆幅、亮度以及图像分辨率等技术指标均优于 a-Si 技术，IGZO TFT 代表着新型技术未来发展方向。

a-Si（非晶硅）TFT 技术与 IGZO TFT 技术的指标对比

TFT 种类	非晶硅(a-Si)	铟镓锌氧化物(IGZO)
电子迁移率	0.5-1cm ² /VS	10-25cm ² /VS
漏电流	10 ⁻¹²	《10 ⁻¹³
临界摆幅	0.4-0.5v/dec	0.09-0.6v/dec
驱动用 TFT 尺寸	1mil(0.0254mm)	约 0.2mil
面板像素	≤350 PPI	≤450 PPI
对比度	800-1000:1	800-1200:1
面板尺寸	大中小尺寸均可	大中小尺寸均可

（二）产品及市场定位方面——差异化产品和市场定位导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现拥有的一条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其产品主要定位于中低端的中小尺寸液晶面板产品，主要应用于中低端（分辨率等级为 HD/FHD）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车载显示产品或应用于 POS 机、车载显示、印表机、白色家电等利基型产品；而华映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其产品主要定位于高端中小尺寸液晶面板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清（分辨率等级 QuadHD/UHD）智能手机等高端中小尺寸产品市场，与中华映管现有产品定位存在差异。

图 像素较低的 TFT-LCD 产品应用类型



图 像素较高的 TFT-LCD 产品应用类型



注：以上产品图像仅作为高低分辨率 TFT-LCD 产品应用类型的示范，不代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品的实际运用情况

如上所示，液晶显示应用终端领域，随着消费者对于产品性能要求的提高以及消费者品牌忠诚度的逐渐形成，消费者结合自身消费水平及功能需求对同类产品内部不同档次产品形成了较为固定的需求。相对于原有的价格竞争，供应商更加侧重于从产品性能和服务方面展开竞争，不同档次产品之间的替代性较差。因而产品定位于不同层次的中华映管及华映科技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为防止未来的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防范未来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以下简称“承诺人”）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以上承诺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已经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则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

诺随即解除。

如出现因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映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原因，华映科技本次募投项目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本项目投产后预计从大股东采购商品及向大股东销售商品的情况

2009年华映科技实现借壳闽闽东上市时，其注入的业务主要为 TFT-LCD 面板模组的生产和加工，处于液晶显示产业的中游。由于液晶显示产业集中度高，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上下游联系紧密，市场中主要面板厂商均有自有的固定合作的液晶模组厂，一般情况下，面板厂优先将模组加工委托给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模组加工厂承接。

华映科技本次“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是公司向液晶面板上游的布局 and 延伸，本项目投产后，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独立对外采购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同时，由于本项目的产品为高端中小尺寸液晶面板，产品定位与中华映管现有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未来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将自主承接各类液晶面板产品的销售，独立对外进行市场化销售，产供销均以市场化形式进行，仅在市场有交集的情况下会产生小比例的关联交易；由于产品类型和市场定位完全不同，项目投产后，预计不会向大股东销售商品；采购方面，公司将采用市场化选比的方式选择合作供应商，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液晶面板零部件领域具有优良的口碑，不排除部分零部件、材料会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处采购，但预计采购材料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会超过 15%。

三、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独立性

本次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是公司对于液晶面板上游产业的布局 and 延伸，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液晶显示行业的一体化程度。项目投产后，公司的模组加工厂的面板由此将大部分实现自给，且独立实现对外销售。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增强公司赢利能力的同时，能够大幅度降低关联交易

的比例，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本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投资建设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是采用 IGZO-TFT 技术，用于生产高端中小尺寸液晶面板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清（分辨率等级 QuadHD/UHD）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车载显示等中小尺寸产品市场，与实际控制人现有的一条“6 代 TFT-LCD 生产线”产品种类和业务市场定位有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项目投产后，公司生产面板所需的原材料均独立对外采购，独立对外销售，同时模组加工厂的面板也将由此大部分实现自给。项目投产后将大幅度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在生产技术、产品种类及市场定位与实际控制人现有业务均有较大差异，因此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控制人现有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对液晶面板上游产业的布局 and 延伸，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大幅度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3、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3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科立视成立于 2011 年，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4.16 亿元，2015 年 1-9 月销售收入仅 489.72 万元，净利润-1.49 亿元。

请申请人：说明科立视成立几年后仍销售不畅且产生较大亏损的原因；科立视在目前情况下继续投资二期项目的合理性及经济可行性。

请保荐机构予以核查。

【回复说明】

一、科立视成立几年后仍产生较大亏损的原因

(一) 由于溢流法高铝玻璃生产技术位于国际前沿，科立视成立后经历了技术探索、自主研发生产设备及厂房建设等基础工作，于 2015 年进入量产周期

1、溢流法盖板玻璃基板生产方法属于世界前沿的生产技术，壁垒极高

盖板玻璃基板主流工艺是溢流熔融法（简称“溢流法”），除科立视外，目前全球仅有美国康宁、日本电气硝子两家企业能够生产，康宁占据 80% 的市场份额，电气硝子占 20% 市场份额¹，整个产业处于高度垄断状态。由于溢流法需要准确调整温度、流速等多个参数，掌握难度大，具有极高的技术壁垒，具体情况如下：

(1) 装备壁垒

目前美国康宁和日本电气硝子的溢流法生产设备基本都是其自主研发生产，因此新进入者很难在市场上买到现成设备，都需要重新设计、研制和制作生产设备。另外，由于熔炉、引流槽、溢流砖等关键部件的生产要求极高，精度和特性不达标将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良率，设备零部件需与零部件供应商进行长达几年的共同研制，故在盖板玻璃基板生产装备上存在非常高的技术壁垒。

(2) 配方壁垒

配方壁垒是康宁等国际巨头得以垄断基板行业的关键技术部分。溢流法需要正确的玻璃液配方才能稳定成型，玻璃液配方也影响着玻璃基板的光学、化学特性及最终良品率。

(3) 工艺壁垒

TFT-LCD 用盖板玻璃基板对玻璃表面平整度和杂质含量要求都是电子级的，使用一般传统的浮法工艺所制作的玻璃无法满足这么高的平整度要求，在后段进行研磨抛光又可能引入杂质并可能产生较大的污染，目前玻璃基板主流工艺还是溢流法，而溢流法工艺壁垒极高，需要准确调整温度、流速等多个参数，掌握难度大。

2、科立视设立后，进行了艰难的技术攻关，并最终完成了一期生产线建造

¹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华映科技：IGZO 和溢流法高铝玻璃打造行业领先技术》

及厂房的建造工作，并于 2015 年成功实现量产

由于生产技术难度位于国际前沿，科立视在 2011 年 8 月成立后，经历了艰苦的技术探索、全自主研发生产设备、从零开始与零部件供应商共同研发制造部分设备元器件、反复调试、实验等工作，并完成厂房的建设，突破种种壁垒，于 2014 年下半年进入调试后期，自 2014 年 7 月开始陆续对外送样品认证，并于同年 9 月正式取得客户规格承认书及销售订单，随着产品良品率不断提升，科立视于 2014 年 10 月进行小批量生产，开始对客户供货，并根据客户和市场的特定需求于 2014 年 12 月对生产线又进行了部分调整。在 2014 年底完成科立视一期项目的生产线建设、设备调试工作，于 2015 年成功进入量产周期，成为中国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全世界第三家用溢流法生产高铝硅酸盐类盖板玻璃的公司。

3、科立视一期设计产出和收入暂无法覆盖前期研发投入带来的较大金额摊销以及厂房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借款利息支出等成本，导致投产后产生较大亏损

科立视整体规划有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其中一期有 1 条生产线，生成能力为年产 7 百万片（以 10.1"计），二期具有 3 条生产线，形成年产显示屏盖板 8,330 万片（以 14"计）的生产能力。为提升建设效率，在建设科立视一期工程时，公司统一建造了能够包含二期工程的厂房、公用设施。科立视一期于 2015 年开始进入实际量产周期，过往几年的调试及研发经验的积累，为其产品良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5 年下半年，科立视生产的 3D 玻璃保护贴等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逐步释放，营业收入进入逐步攀升，虽然，2015 年 1-9 月销售收入仅实现 489.72 万元，但 4 季度单季度即实现营业收入 1,547.28 万元，2015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037 万元。

但科立视 2015 年全年亏损 18,521 万元，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方面，前期研发产生的设备研发费用、专利授权费用等带来的摊销，另一方面，虽然仅有科立视一期项目正在运营，但整体厂房和公用设备已经在 2014 年 10 月转固并按期计提折旧，导致 2015 年全年设备、厂房折旧费用约 12,824 万元。由于二期项目尚未投产，科立视一期现有产出和收入暂无法覆盖固定资产的摊销、借款利息支出等成本，导致科立视 2015 年的净利润由上年同期亏损 7,926 万元扩大亏

损至 18,521 万元。待二期项目达到经济规模，科立视整体成本方可下降，业绩逐步好转。

二、科立视继续投资二期项目的合理性及经济可行性

（一）科立视具备二期项目实施的技术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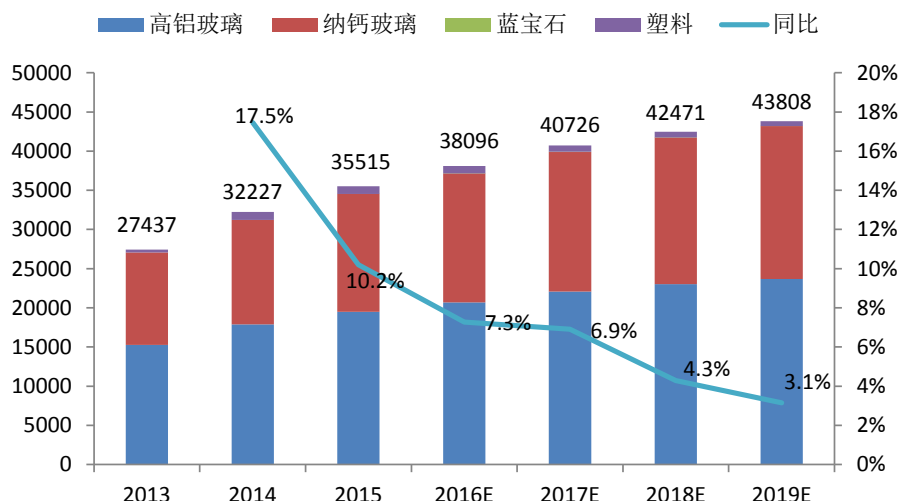
科立视经过一期项目多年的前期研发、设备调试，已经掌握了溢流法高铝硅酸盐玻璃生产技术，成为中国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全世界第三家用溢流法生产高铝硅酸盐类盖板玻璃基板的公司，并进一步掌握了中小尺寸 3D 玻璃成型技术以及抗菌玻璃生产技术。

科立视一期项目为二期项目提供了技术积累，将缩短二期项目从动工到投产、从投产到达产的时间。科立视一期项目已于 2014 年 10 月进入小批量生产，并于 2015 年进入实际量产周期，科立视溢流法高铝玻璃产品已经通过国际权威验证机构的严格测评，产品主要指标达到或超过国际水平，获得广大知名客户的认可；为增加产品附加值，2015 年科立视开拓 3D 玻璃系列产品，3D 玻璃产品良率处于较高水平。2016 年，科立视将推出抗菌玻璃等产品，科立视的抗菌玻璃经送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国际标准）测试，所送产品均达到日本工业标准 JIS Z 2801:2010 \geq 2.0 的标准。

（二）高铝盖板玻璃基板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明显，市场前景良好

随着电容式触控代替电阻式触控成为主流的触控方式，为达到防护目的和更佳的外观设计，盖板玻璃基板已经成为现有触控模块的主流保护屏障。手机、平板和笔记本电脑的触控需求共同推动触控盖板玻璃基板需求的增长，2015 年盖板材料市场需求增至 3.55 千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0.2%。未来，随着智能手机市场增速的放缓，全球盖板材料市场规模也由高速增长阶段步入平稳增长阶段，2015-2019 年将以 5% 左右的复合成长率稳定成长。

全球盖板材料市场规模（单位：千平方米）



资料来源：IHS，兴业证券研究所

3D 曲面应用方面，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 Display search /IHS 报告，预计 3D 曲面手机销量将从 2012 年的 1,600 万支增长至 2018 年的 34,100 万支,2020 年 3D 曲面手机的市场产值预计可达约 120 亿美金。除手机外，3D 曲面玻璃还可应用于车载、智能手表、智能窗户等。抗菌玻璃市场作为一个新兴产业，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报告，抗菌玻璃市场产值预估将从 2014 年的 9.4 亿人民币成长至 2020 年的 14 亿人民币。

由于高铝玻璃较钠钙玻璃在硬度和抗压等性能方面优势明显，溢流法高铝玻璃又因密度均匀，表面性能更优于浮法高铝玻璃。就全球盖板材料市场而言，目前溢流法高铝玻璃是触控盖板材料的首选。未来一段时间，玻璃材料仍将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溢流法高铝玻璃市场需求前景良好。

（三）科立视一期的产品品质获市场主流客户认可，为二期项目销售打下坚实基础

在高端智能手机玻璃盖板一直被美国康宁、日本电气硝子（NEG）绝对垄断的情况下，科立视作为中国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全世界第三家用溢流法生产高铝硅酸盐类盖板玻璃的公司，一直受到业界的强烈关注。一期项目于 2015 年进入量产周期后，公司产品应用于多个主流高端智能手机，产品各项技术指标优良，市场反应强烈，公司正与国内外多个主流高端智能手机厂商进行深度洽谈，重点洽谈和筹划科立视二期项目投产后的订单和供货事宜。

（四）科立视二期项目较一期项目相比，投入产出比高

科立视一期项目的建设成本中，已涵盖一、二期共 4 条生产线的厂房建设投资、设备研发费用、专利授权费用等，科立视二期项目主要是利用现有的厂房及生产辅助设施，购置生产及研发检测设备 24 台（套），建设三条触控显示屏盖板生产线，形成年产显示屏盖板 8,330 万片（以 14"计）的生产能力。科立视一二期项目的投入及产出对比如下表：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设计产能 (万片)	每单位产能需投入的 金额(元/片)
科立视一期项目	108,800.00	700	155.43
科立视二期项目	181,753.20	8,330	21.82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科立视二期项目可以直接利用一期项目已建成的厂房、生产辅助设施，因此二期项目每单位产能所需投入的金额明显降低，投入产出比高于一期，具有明显的经济性。

（五）国产化替代性需求强烈

在溢流法高铝盖板玻璃基板产业处于高度垄断的状态下，自然造成议价空间的缺失，也使大陆触摸屏企业背上了沉重的成本负担。据测算，高铝盖板玻璃基板占触摸屏厂商总成本比重的 13%-18%，实现玻璃基板国产化之后，一方面将节省 3%玻璃基板关税以及包装运输和仓储等高昂国际运输费用成本，另一方面，垄断状态下国际厂商 60%-80%毛利率有较大的压缩空间，国产基板价格至少便宜 20%以上²。随着国内智能手机、平板和笔记本电脑等终端厂商积极向触屏高端市场迈进，高铝盖板玻璃需求的增长及本地化供应问题已经成为大陆触摸屏产业健康发展的瓶颈之一，对整个大陆平板显示产业至关重要。

因此，随着科立视二期项目的投产，将集中释放产能，极大地提高我国盖板玻璃基板技术水平及国内高铝盖板玻璃基板的自给率，并依托中游盖板玻璃基板加工厂主要集中在大陆的本土化优势，进一步降低成本，形成本土化的竞争优势。

²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华映科技：IGZO 和溢流法高铝玻璃打造行业领先技术》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科立视二期项目，有利于借助一期项目积累的设备调试及研发经验、客户资源，以及已建成的厂房、生产辅助设施，进一步扩大量产规模，极大地加快溢流法高铝玻璃国产化的进程，打破国际厂商的市场垄断，实现国产替代，因此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经济可行性。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溢流法高铝玻璃生产技术难度大，科立视一期项目成立多年虽因行业技术壁垒高、技术攻关时间长、折旧费用高、设计产能较低等原因导致暂时亏损，但科立视一期积累了丰富的设备调试及研发经验，为其产品良率和国产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量产技术趋于成熟，经济效益也已开始初步显现。

科立视一期项目为二期项目提供了技术积累，将缩短二期项目从动工到投产、从投产到达产的时间。科立视二期项目的投产，将极大地加快溢流法高铝玻璃国产化的进程，有利于打破国际厂商的市场垄断，对我国新型显示科技行业的整体发展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科立视凭借量产技术成熟、产能扩充释放及一期的客户资源，实现国产替代，投资建设二期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经济可行性。

4. 请申请人：（1）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

（2）请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说明】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各项资产负债情况，以及行业发展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对公司 2016-2018 年（预测期）的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然后以此预测及报告期历史数据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 2016-2018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量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计算公式

流动资金需求量=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流动资金占用率=流动资金占用量/当期营业收入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预测期期末流动资金需求量-基期流动资金需求量

（二）相关假设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543,356.67	701,818.66	554,385.39
同比增长率	-22.58%	26.59%	28.68%
平均增长率	10.90%		

近年来，平板显示技术逐渐成为市场主流显示技术，而下游智能终端的普及应用，也带来了平板显示行业尤其是液晶显示行业需求持续的增加。下游液晶应用产品出货量的稳步增加也带动了对于液晶模组的需求。根据 IDC 研究报告，智能手机出货量未来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1%，而根据 IHS DisplaySearch 统计，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量在 2008-2014 年期间复合增值率高达 15.68%，未来仍然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密切贴近下游需求，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性能。

在原有的液晶模组业务外，公司还积极开展显示器用盖板玻璃基板的研发及生产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盖板玻璃基板已经开始实现销售，未来有望成为公司的明星业务。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产品结构，公司未来规划等因素，公司合理预计 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过去三年平均增速，即 10.9%。该增长率与液晶模组行业需求量增速基本保持一致。

(三) 2013-2015 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科目占用流动资金情况

2013-2015 年经营性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科目占用流动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占比	2014 年	占比	2013 年	占比	平均占比
营业收入	543,356.67	100.00	701,818.66	100.00	554,385.39	28.68	100.00
应收账款	182,323.18	33.55	303,109.13	43.19	328,836.73	59.32	45.35
应收票据	-	-	-	-	266.51	0.05	0.02
预付款项	2,082.97	0.38	1,442.16	0.21	3,035.83	0.55	0.38
存货	25,975.83	4.78	32,625.83	4.65	35,599.79	6.42	5.28
经营性资产合计 (X)：	210,381.98	38.72	337,177.12	48.04	367,738.86	66.33	51.03
应付账款	53,415.03	9.83	80,090.47	11.41	53,311.56	9.62	10.29
预收款项	91.51	0.02	75.87	0.01	1,582.37	0.29	0.10
应付票据	-	-	-	-	-	-	-
经营性负债合计 (Y)：	53,506.54	9.85	80,166.34	11.42	54,893.93	9.90	10.39
流动资金占用 (X-Y)：	156,875.44	28.87	257,010.78	36.62	312,844.94	56.43	40.64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加大了对于主要客户尤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的回款力度，应收占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降低。公司判断，2015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情况比较符合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具有可持续性。因而在预测未来应收账款时，公司使用 2015 年的比率即 33.55%。公司应收票据较少，且 2014 年及 2015 年连续两年期末余额为 0，公司结合下游客户付款方式，判断未

来应收票据规模较小，在预测未来应收票据时，假设应收票据为 0。公司在短期内不准备采用票据方式付款，因而预测未来 3 年内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 0。其余科目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取其平均值作为预测期相应比例。

（四）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结合上述假设及历史数据，公司预测 2016-2018 年因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规模扩张以及由此导致的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预测期各科目占比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543,356.67	100.00%	602,582.55	668,264.04	741104.8259
应收账款	182,323.18	33.55%	202,166.44	224,202.59	248640.6691
应收票据	-	-	-	-	-
预付款项	2,082.97	0.38%	2,282.67	2,531.48	2807.414493
存货	25,975.83	5.28%	31,838.18	35,308.55	39157.17719
经营性资产合计(X)：	210,381.98	39.21%	236,287.30	262,042.62	290,605.26
应付账款	53,415.03	10.29%	61,983.14	68,739.30	76231.88619
预收款项	91.51	0.10%	628.86	697.40	773.4169022
应付票据	-	-	-	-	-
经营性负债合计(Y)：	53,506.54	10.39%	62,612.00	69,436.70	77,005.30
流动资金占用(X-Y)：	156,875.44	28.82%	173,675.30	192,605.91	213,599.96
流动资金缺口	213,599.96-156,875.44=56,724.52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未来三年需要通过外部融资补充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56,742.52 万元，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30,000.00 万元。

二、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

（一）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及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30%	61.74%	61.92%
利息支出	23,983.74	25,820.40	19,583.1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高资产负债率主要是由于液晶显示行业本身为资金密集行业，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高，且由于公司上游供应商对于货款的回收较为强势，公司需要保持较大金额现金以保证及时采购，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以满足这部分需求。较高的财务杠杆也增加了公司的利息支出，公司利息支出绝对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而利息支出占公司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57%、63.40% 和 97.97%。高额的利息支出制约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比较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京东方	46.18%	43.51%	58.77%
深天马	38.75%	45.44%	58.81%
华东科技	42.91%	96.37%	56.43%
TCL 集团	66.33%	71.08%	74.44%
平均值	48.54%	64.10%	62.11%
华映科技	66.30%	61.74%	61.92%

数据来源：Wind；京东方尚未公告年报，2015 年为其截至 9 月 30 日的的数据

为了降低高杠杆对于公司财务健康的影响及盈利能力的侵蚀，同行业中京东方、华东科技及 TCL 集团在其最近一次增发中，都使用了一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对于银行贷款的依赖，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杠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短期融资券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占总资产比例	2014年	占总资产比例	2013年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373,508.20	41.63%	363,062.02	34.79%	363,420.95	3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12.76	1.91%	5,408.79	0.52%	-	-
其他流动负债	69,838.28	7.78%	99,748.89	9.56%	74,947.22	7.72%
长期借款	15,911.89	1.77%	42,526.29	4.07%	51,124.76	5.26%
有息负债总额	476,371.13	53.09%	510745.99	48.94%	489492.93	50.40%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金额总体较高，且占总资产的比例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若继续通过银行贷款或者债券融资，一方面会面临贷款审核难度的提升，另外一方面也有可能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整体评级，提高融资成本。

（三）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进一步通过债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空间较小。若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虽然短期内可能会对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但是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杠杆和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同时为公司未来的后续融资预留更多的空间。因此，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充分的经济性。

三、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即2014年4月28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文件出具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已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时间
购买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权	61,275.00	自有资金	2015.7.28
购买福建华显 25% 股权	19,700.00	自有资金	2015.8.25
购买华映吴江 25% 股权	40,000.00	自有资金	2016.1.11

上述资产购买均是公司根据业务架构规划，购买的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且已实施完毕，未有其它对外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暂不存在其它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相关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同时，公司也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一定的经济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的相关资产购买行为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暂不存在其它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相关计划，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国投”）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请保荐机构说明上述两家认购对象与申请人及申请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确定其二者认购主体以定价方式认购的原因。

【回复说明】

一、两家认购对象与申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00000X86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玉龙
认缴出资额	121,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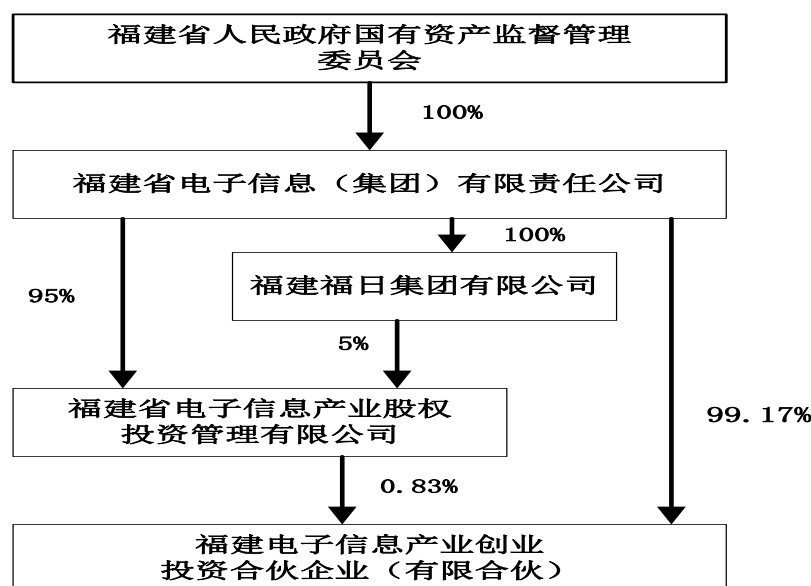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5日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由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16年1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83%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99.17%
合计		121,000	100%

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2015年8月31日，福建电子信息投资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3月25日，福建电子信息投资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成为持有华映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邵玉龙先生于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期间担任公司董

事，并同时担任信息集团的董事长、党委书记。且信息集团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卢文胜自 2016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福建电子信息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福建电子信息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福建电子信息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二)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759392708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金通
认缴出资额	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09 日
住所	莆田市文献西路外经贸大厦 3-4 层
经营范围	从事受委托国有资产的投资开发，参股、控股、合资的资本经营活动；高新技术、新能源开发和房地产开发、港口开发、仓储、物流（不含运输）和莆田市境内铁路沿线及机场周边路牌广告投资建设、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投资信息咨询、产权交易经营领域；土地收储及一级土地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莆田国投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关联关系说明

2015 年 8 月 31 日，莆田国投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2016 年 3 月 25 日，莆田国投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莆田国投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成为持有华映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莆田国投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莆田国投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

易。

除上述情形外，莆田国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二、关于两家认购主体确定参与认购的原因说明

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对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重要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福建省政府的产业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当地电子信息产业链的融合和配套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进行产业升级。同时，华映科技作为两岸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合作平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充分发挥福建省的产业支持优势，实现闽台电子信息产业的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形成海峡西岸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推动福建电子信息产业新一轮的发展。为此，福建省政府将华映科技“投资建设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列入 2016 年的省重点项目。

为落实福建省政府重点支持“华映科技投资建设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的要求，在华映科技召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前，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和莆田国投分别以省、市两级政府的投资平台作为确定的发行对象，合计承诺以现金 50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两家认购对象与申请人及申请人股东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和莆田国投承诺按市场询价结果，合计以现金 50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主要是为了配合福建省政府实施相关的电子信息产业战略规划。

6. 请保荐机构说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就以下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

(1) 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 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 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 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 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3）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2.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4) 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一)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阶段事先确定的投资者为福建电子信息投资、与莆田国投。其中，莆田国投系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备案；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的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资管产品。

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H0666；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的管理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2947 号）。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阶段事先确定的认购对象是否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福建电子信息投资与莆田国投全套工商资料，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及其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2947 号），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莆田国投系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备案。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H0666；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的管理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2947 号）。

上述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补充说明。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有限合伙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的说明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更新。

（二）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1、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第三十七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②、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

第八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本次认购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除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份行为相适应的民事主体资格，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行为相适应的民事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条件，并且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三）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根据福建电子信息投资之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福建电子信息投资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承诺函》”），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合伙人之间并无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等结构化设计产品。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各合伙人保证出资系合法资金，且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此外，《合伙协议》第十二条约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除合伙人另有约定外，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协议》中不存在合伙人之间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相关条款。

根据《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第五条，福建电子信息投资保证“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资金系合法资金，认购人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同时，根据《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承诺函》，其保证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已出具相关承诺。

（四）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已出具并公开披露《承诺函》（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³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及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和大同股份已出具并公开披露《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公开承诺，该等主体、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公开承诺，该等主体、该等主体直接或

³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认购方之一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方信息集团除外。（下同）

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一)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 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第十条，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的合伙人包括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信息集团，分别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

根据《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第二条“认购人构成结构”，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万元	1、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 股权，信息集团持有公司 95% 股权。 2、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信息集团。
2	信息集团	有限合伙人	120,000 万元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股权。

就资金状况及认购资金来源，根据《认购协议》第七条“双方的义务和责任”第 7.2.3 项，福建电子信息投资“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根据《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第四条“认购人就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及《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承诺函》，福建电子信息投资保证相关认购资金系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进行资产转换或者其他关联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况

就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第七条“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明确约定，“鉴于认购人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成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股份的股东，同时认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邵玉龙先生为发行人原董事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购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开披露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就前述关联关系进行了公告。

（二）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一条，各合伙人约定，“若合伙企业参与上市公司再融资事宜的（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上市公司股票），则合伙企业将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将参与上述再融资事宜的资金按时募集到位。若根据相关监管机关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要求募集资金需提前到位的，各合伙人应保证相关资金提前募集到位”。

根据《认购协议》第四条“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第 4.1 条约定，“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共同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同时，《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第三条第 2 款已经补充约定，福建电子信息投资不可撤销地同意并保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将募集到位。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认购资金需提前到位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确保认购资金提前到位。

根据《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承诺函》，福建电子信息投资“保证本企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将募集到位。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

⁴ 邵玉龙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辞职，邵玉龙现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认购资金需提前到位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确保认购资金提前到位。”同时,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尽快完成募集,确保福建电子投资有足够财力履行向华映科技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信息集团亦于2016年4月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尽快完成对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缴纳出资的业务,确保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有足够财力履行向华映科技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

(三)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第十一条对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交付期限作出了原则约定;此外,《合伙协议》第三十五条约定,“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根据《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第九条第1款,“如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认购人未能足额募集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则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相当于认购价款的5%金额(即人民币12,500万元)的违约金”。

(四) 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根据《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二十五条约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若因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或监管机关指导意见在特定时期内不得发生任何变动的(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结构变动或各合伙人权益变动)”,“各合伙人不得对内或对外全部或部分转让各自持有的财产份额”且“各合伙人应按照规定在上述特定时期内不得退伙”。

根据《认购协议》第五条“限售期”第1款,“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此外,《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第八条明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认购人将督促及确保各合伙人不得退伙，且各合伙人所持的合伙份额不得对内或对外转让”。

根据《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承诺函》，“自本企业认购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各合伙人承诺在此期间内不转让各自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五）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鉴于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成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且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邵玉龙曾于过去 12 个月内（即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因此福建电子信息投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承诺函》，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承诺“保证将提醒、督促合伙人严格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及“保证将提醒、督促合伙人严格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华映科技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同意将其与本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其直接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如有）数量与本企业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五条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⁵所拥有的职权中第（十）项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督促其他合伙人并确保合伙企业在投资活动中遵

⁵《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约定，“全体合伙人通过签署本协议一致选定普通合伙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满足相关监管机关的要求”。此外，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普通合伙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承诺函》中亦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并提醒、督促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上述义务”，及“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华映科技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同意将其与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其直接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如有）数量与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并将提醒、督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上述义务。”

根据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有限合伙人信息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及“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华映科技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同意将其与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其直接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如有）数量与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三、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一）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福建电子信息投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且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等与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行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亦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有效保障了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有效地维护了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能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行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亦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有效保障了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有效地维护了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二)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发行人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华映百慕大，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华映管、大同股份。其中，中华映管、大同股份为台湾的上市公司，华映百慕大为中华映管控制的子公司，发行人本身亦不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先确定的认购对象为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及莆田国投，其中

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合伙人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信息集团，上述主体均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员工，不涉及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股事宜。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确认的认购对象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或者其他员工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确认的认购对象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合伙人参与有限合伙的情况。

四、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其《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和/或截至回复出具日所发布的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公开披露了《合伙协议》及前述第一条至第三条反馈问题答复中所涉的应由各相应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该等合约及各相关主体之承诺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公开披露《合伙协议》、《认购协议》主要条款、《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其出具的《发行人承诺函》、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二、一般问题

1、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华映科技《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公司应当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可以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利润分配中，公司应优先适用现金分红。”

（四）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 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充分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采取股票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应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拟定方案。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决策审批程序依照上述规定。

(2) 公司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拟定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方案，董事会应当依上述规定进行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

明确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亦有权就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向公司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划规定：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在未来三年，若满足上述具体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方案，董事会应当依上述规定进行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最近三年股利分配及现金股利情况

（一）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预期 2014 年公司经营业务仍持续增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财务状况，

为确保公司经营、投资等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实施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份总数 78,609,380 股，股本增加比例为 11.222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本公积为 841,736,777.58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613,725,786.88 元，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期 2015 年公司经营业务仍持续增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财务状况，为确保公司经营、投资等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当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或送红股。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发展规划，拟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压力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有以下几个原因：

1、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达到 10.90%，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增大；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规划，先后完成等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投资成立科立视研发生产溢流法高铝玻璃，投资成立华佳彩研发生产液晶面板。上述投资活动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累计投资活动净流出额达到 19.91 亿，使得公司资金压力较为紧张。

综上，公司近三年公司的未进行利润分配主要系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状

况，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新建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近三年公司的未进行利润分配主要系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状况，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较大，且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进行的大额的对外投资活动。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等事项均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2、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以及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于2016年3月26日公告，并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出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请申请人、保荐机构说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请结合控股股东的实际财务情况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能按期解质，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

【回复说明】

截至反馈意见答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95,765,57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63%，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495,623,057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6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97%。华映纳闽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0,040,42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779,102,886股的3.86%，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9,864,865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2.84%。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映纳闽质押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权人	借款金额 (万)	质押 比例	借款到期时间
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	52,945,635	华鑫国际	24,000	2.85	2016.10.29
华映百慕大	26,410,000	华鑫证券	14,000	2.43	2017.1.10
华映百慕大	49,000,000	民生银行	30,000	2.11	2017.1.13
华映百慕大	7,210,000	华鑫证券	4,500	2.07	2017.2.28
华映百慕大	49,000,000	中铁信托	30,000	2.11	2017.1.27
华映百慕大	190,000,000	福建电子信息投资	160,000	1.53	12.5亿：2017.3.16 3.5亿：2017.3.24

注：质押比例为2016年4月5日收盘时股票市值与被担保债务金额的比例

注：华鑫国际指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指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银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6年3月31日，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505,487,922股，质押比例为1.53-2.85。

二、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实际财务情况

(一) 控股股东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资产总额	1,384,444	1,356,328	910,463
负债总额	1,045,995	959,229	556,755

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220,502	280,723	271,142
权益总额	338,455	397,099	353,708
营业收入	291,978	286,291	333,986
营业毛利(损)	63,676	76,678	126,378
营业损益	22,484	34,761	82,526
净利(损)归属于母公司业主	-268	17,410	62,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392	-67,149	-37,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7,958	-179,975	-34,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851	347,360	40,068
本期现金及约当现金增加数	-49,726	120,827	-23,660

注：财务数据经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汇率 5.172409874 换算

公司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的全资控制子公司，其资金流转由中华映管根据集团生产经营状况统一调配，华映百慕大股票质押取得的借款主要也系向中华映管提供资金支持。因此，此处分析中华映管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反映整个集团的经营情况，以更全面的说明还款能力。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总额	1,931,383	2,036,808	1,851,557
负债总额	1,693,405	1,618,898	1,368,905
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69,738	254,859	347,152
权益总额	237,979	417,910	482,653
营业收入	914,848	1,090,234	1,199,957
营业毛利(损)	-5,602	123,300	146,626
营业损益	-152,284	-40,787	-21,379
净利(损)归属于母公司业主	-169,398	-76,976	-99,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667	45,444	116,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5,647	-243,887	-46,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6,649	312,929	-68,036
本期现金及约当现金增加数	-25,452	135,804	10,328

注：财务数据经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汇率 5.172409874 换算

（一）中华映管业务发展情况

总体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良好，液晶面板产业在 2013 年起回暖进入景气周期后，中华映管 2013 年下半年开始扭亏，整体现金流转正，2013 年中华映管中小尺寸面板总出货量达 5.43 亿片，全球市占比由 2012 年 16% 提升至 2013 年 18.3%，份额位居全球市场前列。2014 年全年来看，在激烈竞争下，2014 年中华映管全年中小尺寸出货量达 4.55 亿片，份额继续维持全球市场前列，各营运产品出货量均有所突破，净亏损呈减少趋势。2015 年，受到当年大陆中小面板市场竞争骤然加剧的负面影响，导致当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且营业利润为负，但中华映管持续积极修正产品布局方向，扩大利基型产品销售，同时积极调整客户群，进一步扩大新技术应用、培植新事业发展等举措，缩小了亏损金额。此外，2016 年，中华映管还将继续进行现有生产线改造规划，剥离闲置效率低下的生产线，剥离不良资产，回流部分资金；并集中精力提高剩余生产线经营效率，改善业绩，以迎合市场主流趋势，并提升产品营收与盈利能力，预计 2016 年盈收情况将有所改善。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中华映管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68%	79.48%	73.93%
流动比率（倍）	0.67	0.76	0.57
速动比率（倍）	0.61	0.65	0.47

由于整个液晶面板行业大尺寸面板不景气，中小尺寸面板需求增长强劲，中华映管于 2011 年起全面实施中小尺寸面板生产战略，大力投资中小尺寸面板生产线，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优化改造现有生产线，增加整体竞争力。但由于液晶面板具有资本集中，智力密集的特点，导致公司近年 2011 年至 2015 年资本性支出持续较大，使得中华映管整体资金压力较高，资产负债率水平维持较高水平。

三、可预期范围内，质押股份能按期解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的风

险较小

可预期范围内,质押股份能按期解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的风险较小,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一)中华映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持续保持良性互动,具有一定融资能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华映管母公司未使用贷款额度15.20亿元新台币(约为人民币3.04亿元),中华映管合并范围内未使用贷款额度115.63亿新台币(约为人民币23.13亿元)。

(二)上述股票质押贷款金额合计32.80亿元,主要还款时间集中在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初;中华映管2016年产品策略将更着重于车载市场及工控利基市场,以稳定及提升公司整体毛利表现,预期2016年整体营运面相对于2015年将趋于改善。中华映管可通过改善经营情况,改善现金流作为还款保障。

(三)公司历史上质押的股份未出现过被行使质权的情况,同时考虑控股股东所持股票在2016年3月15日由禁售股转为流通股,在与上述金融机构洽谈股票质押融资续借条件上,预期将优于目前的条件,故部分借款将规划以借新还旧的模式进行。

(四)截至2016年4月5日,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抵押的股票市价合计为65.21亿元,与其融资金额32.80亿元的比值为1.99倍,尚有一定的安全边际。

(五)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华映管合并报表流动资产扣除存货余额为新台币4,182,067万元,必要时流动资产可变现用于偿还借款。故质权人行使质权的可能性较小。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华映百慕大持有本公司63.63%的股权,华映纳闽持有公司3.86%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计算,华映百慕大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28.63%,华映纳闽的持股比例不低于1.73%,华映百慕大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和大同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因此,会进一步提升中华映管的融资能力。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中华映管可以采用增加银行贷款融资、以旧换新进行续借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质押股份的借款，在可预期范围内，质押股份能按期解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的风险较小。

4、请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要求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10号）

2011年4月6日，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于2011年5月9日作出《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10号），决定书指出公司在法人治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会计核算、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行为，决定对华映科技采取监管谈话的措施，要求公司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并准确核算，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整改及回复主要内容：

公司已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证监局的监管建议逐一进行整改、完善、规范，主要包括：（1）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及规范运作水平；（2）补充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重大事项事情咨询制度》等内控制度，于2011年7月11日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并严格执行；（3）及时修订年报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4）公司完善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工作，提高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重新签订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明确约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安排人员定期核实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及时催款，确保关联方款项的及时收回。

（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号）及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392号）

2014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号），决定书指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应收账款逾期；公司人员、业务独立性有待加强；公司部分制度不健全；财务核算有待加强；内幕信息及内部控制有待加强等问题。2014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392号），对福建证监局责令整改通知书提及的相关问题予以关注，要求逐项落实整改措施。

整改及回复主要内容：

公司已对上述问题和监管建议逐一进行整改、完善、规范，主要包括：

（1）公司仔细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相类似的业务情况，确认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督促，避免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台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针对所有台籍员工的工作情况由公司实施独立考核，增强独立性。

（3）对于关联方逾期账款问题，公司采取严格执行中华映管内部对往来款的控制管理，确保公司应收款项及时、切实取得；对2014年的逾期款项，于2015年进行清理，并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同时，公司还完善内控制度，制定《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等制度，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财务核算方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更正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数据，同时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更正后的数据进行审计出具《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信息更正的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专审字 G-001 号）。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部及有关财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工作，提高责任意识以及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加强财务管理和审核力度，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6) 内幕信息防控方面

①针对公司 2013 年公司收购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公司遗漏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经公司自查确认，未发现遗漏的 8 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提前泄露相关信息及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已就相关遗漏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补充登记。

②针对公司每月向中华映管报送财务合并报表数据而未进行相关内幕知情人登记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确认，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要求，自 2015 年 1 月起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提供相关销售收入数据时将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同步进行相关资料的公告，以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7) 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水平，修订完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相

应的绩效考核机制，并提交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深交所监管函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忠伟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 18 号）

监管函指出公司副总经理王忠伟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购入公司股票，3 月 23 日卖出公司股票，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深交所要求王忠伟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整改及回复主要内容：

公司高度重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深入学习了《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的要求，并加强包括王忠伟先生在内的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与辅导。

（四）深交所关注函

1、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 6 号）

公司拟购买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部分资产在审计及评估方面存在瑕疵，请公司和会计师说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关联方厦华电子委托贷款形成的债权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并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及回复主要内容：

（1）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及时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会计师进行核查，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向深交所递交《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及会计师《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关联方厦华电子委托贷款形成的债权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并于次日公告了会计师对相关问题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2) 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履职部门与公司相应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2013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319号）

关注函指出公司董事会2013年11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参股公司厦华电子的一揽子交易方案。公司提交的拟披露文件显示，公司现合计持有厦华电子39%股权，按本次交易方案出售及托管后，剩余不足股权12%，后续公司拟按64%比例对厦华电子资产、债务、人员清理给予补偿。该拟披露文件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需要承担的义务以及由此带来的损益等事宜描述有欠清晰，请公司在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相关信息。

整改及回复主要内容：

(1) 2013年11月25日，公司向深交所递交《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319号的回复》及会计师《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说明》（闽华兴所（2013）函字G-015号）；

(2) 公司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公告格式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就重大风险做特别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刊登的“2013-082号”公告《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201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41号）

关注函指出公司存在对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33.34亿元应收账款，其中超信用期账款达10.7亿元，要求公司说明中华映管的信用期、应收账款结算方式等，核实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况，并说明解决措施及后续避免同类问题的控制措施。

整改及回复主要内容：

2014年2月28日，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向深交所递交《华映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注函的回复》，对深交所的关注函所列问题逐项予以回复：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高度重视中华映管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并自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情形起就特别关注并不断提醒、催促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尽快还款。对于已经产生的逾期款项，公司经与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协商，主要采取以下解决措施：中华映管通过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与台湾债权银行申请联贷展期等方式偿还公司应收账款，并承诺经营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公司应收账款。该逾期款项已于 2014 年全部收回。同时，公司后续还采取包括督促中华映管制定付款方案、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支付给中华映管等关联方的材料款、设备款等款项专案追踪，优先用于支付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及降低公司关联交易比例等控制措施。

4、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 188 号）

深交所关注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暂时取消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的议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而公司副董事长刘捷明为信息集团的董事长，由此可知，刘捷明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在审议涉及控股股东相关事项的议案时，刘捷明应回避表决；(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前一交易日盘中出现多笔大单卖出，核查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嫌疑。

整改及回复主要内容：

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高度重视并责成相关部门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向深交所递交《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第 188 号关注函的回复》，对深交所的关注函所列问题逐项予以回复，深交所收到有关回复后未进一步关注。回复情况如下：

(1) 经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8]第 56 号）第 83 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副董事长刘捷明先生系信息集团的董事长，但刘捷明先生、信息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刘捷明先生以董事身份参与

了该议案表决，未违反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将表决情况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30 日第 2014-027 号、第 2014-029 号公告）。公司董事会需对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核实确认，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暂时取消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实施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涉及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方案，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公告发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价变化及成交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提前泄露相关信息及内幕交易的情形；

（3）公司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公告格式的要求就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风险做重要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刊登的“2014-029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公告》；

5、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401 号）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与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一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要求公司说明该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整改及回复主要内容：

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后，公司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及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论证；公司向深交所递交关注函回复并对回复内容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刊登的“2015-130 号”公告《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及“2015-131 号”公告《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深交所自收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回复和说明后未进一步关注。

（五）深交所问询函

1、2012年3月1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2】第35号），深交所就公司2011年年报披露的部分事项予以问询。

2、2013年4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79号），深交所就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的部分事项予以问询。

3、2015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225号），深交所就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的部分事项予以问询。

4、2015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24号），深交所就公司2015年半年报披露的部分事项予以问询。

5、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38号），深交所就公司2015年年报披露的部分事项予以问询。

整改及回复主要内容：

深交所上述1-5项问询函均为对公司最近五年半年报及年报等定期报告正常信息披露事宜的问询和了解；公司自接到深交所的问询函后，组织有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如需）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深交所问询函所列问题及时予以逐项回复和说明，深交所自收到相关回复和说明后未予以进一步的问询；

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加强与深交所的日常汇报沟通工作，通过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有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职业素养，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拟披露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6、201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2】第91号）

要求公司就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半年股票交易存在的异常情况作出书面说明，主要包括对近期机构调研情况进行自查并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准确性。

整改及回复主要内容：

收到深交所《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对近期机构调研情况进行自查并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准确性；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该问询函所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等进行自查和说明；2012年12月27日，公司出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深交所收到有关回复后未进一步关注。

发行人已发布公告《关于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后，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发行人最近5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进行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发行人最近五年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出具的监管措施文件后，发行人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出现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达到了整改的效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申请人签章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保荐人签章页】

保荐代表：

徐 懿

杨 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